

#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第二届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月琴女士简历资料，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激励对象刘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

余顺坤

---

程礼源

---

杜烈康

2019年6月11日